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段嘉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世紀長虹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交付資料等事件（113年度上字第101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聲請交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請求交付資料等事件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部分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再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明文。又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3條規定：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事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；認無必要者，得將該聲請事件裁定移送錄音、錄影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交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事件全部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，係由新北地院錄音及保存，且本件核無注意事項第3條但書前段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新北地院受理為宜。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聲請裁定移送新北地院。至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法庭錄音錄影光碟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民事第七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4 法 官 梁夢迪

05 法 官 饒金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陳泰寧